

空调采购合同

甲方：兰考县兰阳第三中学

乙方：兰考县鸿运家电经销部

一、乙方根据甲方需求，提供适合学校场所的空调设备，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参数和使用说明。

二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检验，如发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补偿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(1) 甲方将购买格力 KF 尺 -35 空调设备共计 6 台，单价为 3000 元，共计 18000 元。

(2) 甲方在收到空调后，将在 90 日内向乙方支付空调款 18000 元。

四、乙方应负责空调设备的安装调试，并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。

五、售后服务：乙方应提供空调设备的保修服务，保修期为六年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签字： 翟慧颖 13663786958

乙方签字： 张二强 13087007877

2025 年 2 月 5 日